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九人,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杨传华、高光庆、钱国富、沈顺辉、杜爱武、顾海峰、杨淑娥、Lei Zhu(朱蕾)、曲颂,杨传华董事长主持了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“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公司经济工作目标”;

2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”;

3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;

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42,161,082.92元,本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报告”;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8-03号临时公告。

5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支付公司审计机构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”;

2017年度合计支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10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。

6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;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司披露的“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”。

7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”及摘要;

8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2017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”;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司披露的“公司

2017 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”。

9、审议并通过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”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公司披露的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”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“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公司披露的“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”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 2018 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”；

12、审议并通过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”及正文；

13、审议并通过“益民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”；

14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”。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8-04 号临时公告。

以上第 1、2、3、7、11 项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